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**

**112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-學校薦派名單**

離島地區學校請依序1-4填選規劃參與場次之意願(□臺北、□臺中、臺南□、□屏東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|  | | 承辦人姓名/職稱 |  | | 聯絡電話 |  | | |
| 序號 | 現職教師  姓名 | 主要  任教年級 | 身分證號 | 手機號碼 | 電子信箱  (有效且常用) | 必備資格  (符合者請勾選) | 優先錄取條件 (請擇1勾選) | | | |
| 各國民中學現職正式或代理教師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認證考試 | 1、未於111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| 2、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未達2年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者 | 3、教授閩南語文課程累積教授時間3年以上，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者 | 4、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未安排於112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| | | 業務單位主管 | | | 校長 | | | |

備註:

1. 受薦派教師無須線上報名，請任職學校**完成核章後彩色掃描併同電子函文，於112年6月12日(星期一)前寄(送)至本局國中教育科**。
2. 受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（差旅費用），由其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，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。
3. 各校推薦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後協助匯入完成報名，請勿重複線上報名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